

合同编号： 202501209

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 车辆维修合同

甲方（托修方）： 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（北关派出所）

乙方（承修方）： 天水市秦州区新丰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在天水市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企业中，根据价格优惠、服务态度、维修技术等方面考察市场，与乙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资质要求

乙方须是天水市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企业。

第二条 维修车辆

1. 车牌号 甘E0560警 2. 发动机号 18N91711326
3. 颜色 蓝白 4.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5. 行驶公里数 42263km

第三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

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，列出预算清单（清单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等基本内容），加盖承修方公章，甲方根据乙方的诊断检验，由经办人填写《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车辆维修审批单》，附：《车辆维修预算

清单》和《秦州区政府采购明细表》，由部门负责人、警保室负责人、分管局领导予以审核，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予以审批后，交由财务室办理政府采购申报计划手续，待秦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审批之后，经办人与乙方签订《车辆维修合同》，乙方对车辆进行维修。

第四条 维修配件材料

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，应当如实填写维修材料清单，分别标明原厂配件、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，明码标价，并保证质量。

第五条 维修价格

维修预算费用：1220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元整。

其中：工时费 / 元，大写： / ；
材料费 1220 元，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元整。

维修实际费用原则上不能高于维修预算费用。

第六条 车辆交接

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，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贵重可移动物品，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及附属物品负有保管责任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1. 竣工交付当日由甲、乙双方在乙方承修地点进行验收，交付地点为 天水市秦州区新丰汽车修理厂。

2. 甲方应组织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对维修好的车辆进行仔细检查，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，填写《秦州区政府采购验收单》，双方签字盖章。乙方未签字或盖章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。验收未通过的，分清原因确属由乙方造成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应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第八条 维修/保养费用结算

1. 车辆维修竣工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，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。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3. 结算程序：乙方修理车辆后，经办人持《车辆维修审批单》、发票、清单、验收单据等，报相关领导审批，后交财务室办理车辆备案手续、报账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、设备等，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、灭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，如因维修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，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甲方原因造成的，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，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、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，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，乙方应承担延长维修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

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进行解决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办理。
2. 甲乙双方需在《秦州区政府采购验收单》签字盖章。
3.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乙 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维修消单

维修部门: 北京派出所

维修车辆号牌：甘E0560警

(乙方印章)

[illegible]